

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锌合金玩具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根据《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锌合金玩具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区 16 号（东经 112° 51' 43.00"、北纬 23° 39' 37.00"），本建设项目的产品为锌合金玩具车，产能为 3000 万个锌合金玩具车。

本次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为压铸机 19 台、注塑机 47 台、自动喷涂机 40 台、移印机 120 台等。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5526.7m²，总建筑面积 73075.47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了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锌合金玩具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清新环审[2018]120号。项目于2019年12月份开始进行调试，并对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锌合金玩具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清新环审[2018]120号，批准建设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真空镀膜及移印废气经过1套“UV光催化+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1达标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过1套漆雾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RCO蓄热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P2达标排放；压铸废气分别经过2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3、P4达标排放；注塑废气分别经过2套“UV光催化+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5、P6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P7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车间门窗隔声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在垃圾堆放场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在厂房内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摆放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20m²的危废仓库中，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立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12月30日和2020年06月16日~17日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设施



本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区太平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漫水河。

2、废气治理设施

真空镀膜及移印废气P1：总VOCs及二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表2第II时段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及烘干车间废气P2：总VOCs及二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表2第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压铸车间废气P3、P4：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废气P5、P6：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总VOCs、二甲苯执行DB 44/816-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在垃圾堆放场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在厂房内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摆放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20m²的危废仓库中，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本建设项目年排放SO₂、NO_x、VOCs总量符合《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锌合金玩具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新环审[2018]120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29t/a；NO_x：0.135t/a；VOCs：4.601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扩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建乐玩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